

財團法人臺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財務面：

- (一) 74 年 9 月 13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2,495 萬元，其中本會捐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其他機關捐助共新台幣 1,150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500 萬元、台灣省漁業局 50 萬元、台灣土地銀行 200 萬元、合作金庫 200 萬元、中國農民銀行 200 萬元），民間捐助 345 萬元，於創立時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 (二)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495 萬元，亦為基金總額，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 (三) 97 年 12 月 23 日法院登記財產為新台幣 3,870 萬元，與基金總額相同。
- (四) 歷年捐助基金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現為海洋局）於 87 年捐助新台幣 20 萬元，中國國際商銀（現為兆豐銀行）於 87 年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其餘為民間鮪魚業者捐助，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均依規定計算。

(五)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無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而逕行認定為私人捐助。

(六) 該基金會收入主要來源為捐助基金之孳息，惟近年定存利息逐年調降致利息收入減少，目的事業之營運日漸困難。該基金會雖以調整人事降低人事成本，惟仍應積極拓展業務達到開源目的。

二、會務面：

(一) 該基金會均依規定於 97 年 7 月中旬檢具 9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並於 99 年 3 月中旬，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本會備查。

(二) 人事管理

1、該基金會執行長由台灣區鮪魚公會總幹事兼任。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2、執行長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須經董事會同意，執行長為兼任性質。

3、該基金會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2,000 元。

4、代表公股董、監事，除合作金庫銀行岳詩麟董事 2 次

會議均未出席外，餘出席率超過 50%。

- 5、該基金會現有執行長 1 人，行政 1 人，合計 2 人，均為兼任，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 6、該基金會訂有捐助暨組織章程，報經本會備查，但未訂定其他人事規章。人員進用須經董事會同意，又人員進用及管理均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情形。
- 7、該基金會有退休公務人員 1 人（許登基）擔任董事，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 2,000 元。
- 8、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均為無給職，惟其出席會議支領出席費，未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應請其改善。

（三）財產管理

- 1、財產目錄未登入使用年限。
- 2、財產清冊明細表均符合規定。
- 3、無辦理盤點。
- 4、近年無人員異動。
- 5、近年內無辦理報廢損。

（四）採購管理：

- 1、該基金會 98 年度無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與補助經費，

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

2、98 年度無採購案件，僅小額支出會議出席費 28,000 元、會議用便當 6,820 元、花籃 1,800 元等，皆依規定簽陳執行長批示、核銷，程序尚屬正常。

三、業務面

（一）該基金會 98 年度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符合設立之目的
因此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之 100%。

（二）該基金會 98 年度無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與補助經費。

（三）經費使用效率依據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書。

（四）該基金會經費支用依相關經費使用規範報支，應無浪費
或顯無實益之情形。

（五）該基金會目前執行之業務為遠洋鮪魚類國內外生產及銷售市場資料調查與統計、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主要銷售市場相關團體會議、協助產業符合國際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及瞭解市場供需變化、協助推展國際鮪漁業之聯繫及漁業合作事宜、協助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朝產品多元化及市場多元化發展等，目前並無其他單位能同時負擔鮪魚漁業相關之專業功能，因此無更經濟有效之替代方案。

貳、改正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均為無給職，惟其出席會議支領出席費，未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應請其改善。
- 二、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
- 三、無盤點紀錄，每年年度結束前，至少應盤點 1 次。
- 四、製作財產目錄時，應登錄使用年限，請補行登入。

參、建議事項：

該基金會之運作主要依靠捐助基金之孳息，惟近年來因銀行利率不斷調降導致收入減少，以致業務難以推動。我鮪漁業產業規模頗大，有關財源困境建請研擬向業界方面認捐募集，或提報相關計畫向產業主管機關爭取補助。